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涉及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殿利

冯月彬

索亚星

2023 年 2 月 28 日